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陳錄山教授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8.4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3.3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助數學系在學學生，及鼓勵從事數學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碩博士生及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 3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年碩博士班學生每名獎助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；
學士班學生每名獎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前一學期數學專業科目成績優異者(且學士生須 GPA3.76 以上)，當學期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需檢附文件：申請書及前一學期成績單(碩博士新生請附大學部成績單)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相關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，並擇期表揚。
- 八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九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(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)。
 - (二) 本獎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